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三环南路排水工程（风华园-奎河）项目

项目编号： 2020-320311-76-01-337886

建设地点： 徐州市泉山区

验收单位： 徐州市区奎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处



2024年 3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三环南路排水工程（风华园-奎河） 项目	行业 类别	城市管网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徐州市区奎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处	项目 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徐州市水务局，徐水许可（2020）111号 2020年10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徐审批复（2020）43号 2020年8月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开工，2023年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徐州云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徐州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徐州伊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禹坤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徐州宏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的规定和要求，2024年3月2日，徐州市区奎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处组织召开了三环南路排水工程（风华园-奎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徐州宏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计单位徐州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徐州云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市禹坤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徐州伊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内容相关情况介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总结、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总结、监测单位关于《三环南路排水工程（风华园-奎河）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三环南路排水工程（风华园-奎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总结，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三环南路排水工程（风华园-奎河）项目位于徐州市泉山区，三环南路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56h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风华园至奎河

雨水管涵 2480m。

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5.40 万 m³,其中挖方 11.42 万 m³,填方 3.98 万 m³。

实际总工期 29 月 (即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20 年 10 月 13 日,徐州市水务局下发《关于三环南路排水工程(风华园-奎河)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徐水许可(2020)111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许可。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三环南路排水工程(风华园-奎河)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审批复(2020)43 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9 月~2023 年 1 月,徐州伊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期间采取了遥感监测、地面观测和调查等方法,对工程建设扰动范围、措施完成情况、水土流失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监测,编制完成了《三环南路排水工程(风华园-奎河)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6%,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82%,表土保护率 99.10%,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予评价。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徐州宏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

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资料查阅、走访和现场调查等多种方法，对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效果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等评价，于2024年3月完成了《三环南路排水工程（风华园-奎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单位为徐州市区奎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处。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孙平

2024年3月2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孙中禹	徐州市区奎河综合整治 工程建设处	高 工	孙中禹	建设单位
成员	范敬兰	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	高 工	范敬兰	特邀专家
	马 进	徐州市水文局	高 工	马进	
	宋 伟	徐州宏源信息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伟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 强	徐州云雅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强	方案编制 单位
	李 钦	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钦	施工单位
	郝旭东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郝旭东	
	李 威	徐州市禹坤水利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李威	
	赵彦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彦龙	
	王 亮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	王亮	
	刘佰平	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刘佰平	
	朱少君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总 监	朱少君	
	王文杰	徐州市水利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王文杰	设计单位
	常玉芬	徐州伊诺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常玉芬	监测单位